

大葉大學使用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表

編號：2813-22
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事由及空拍資料使用目的					
申請單位					
申請人	姓名		聯絡電話		
操作現場負責人	姓名		聯絡電話		
觀察人員	姓名		聯絡電話		
操作人員	姓名		證照	聯絡電話	
	姓名		證照	聯絡電話	
遙控無人機	註冊號碼		財產號碼		
日期及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	
作業高度	自 英尺至 英尺				
操作項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利益任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特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活動				
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(申請單位遵守事項)	1.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。 2.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。 3. 不得裝載依民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。 4. 依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。 5.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。 6.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。 7.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，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。 8.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。				
申請單位簽章	申請人	直屬主管	單位主管		
審核單位 (環境管理組)	承辦人	組長	總務長		
會 簽 單 位					
財物管理組		體育室		校安中心	
核 決(秘書室)					
操作證照影本張貼處：			請提供作業機具圖像證明：		
備註	1. 本申請表填寫時，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。 2. 應於作業前二週向總務處環境管理組提出申請。 3. 已詳閱並確實遵守「大葉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」，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				

大葉大學使用遙控無人機作業遵行事項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於使用遙控無人機，從事飛行與拍攝作業，如在飛行作業期間，發生任何事故，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，本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單位：

連絡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